

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 2020 年高中部招生简章

为落实上级教育部门做好 2020 年各项招生工作政策和指导意见，在做好防疫防控工作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本着注重科学、严守公平、切实可行、保证安全的原则，制定我校 2020 年高中部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及培养目标

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简称“浙音附中”），是浙江省教育厅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普通完全中学（音乐艺术专门学校），设有初中部和高中部，学校教育业务归口杭州市教育局管理。学校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以“质量优、特色明、水平高”为办学目标，探索新的教育理念，适应新时代要求，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实行寄宿制管理，采用小班化教学，实施个性化培养，为高等艺术院校输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质量音乐舞蹈艺术人才。学校人才培养秉持“基础教育与专业教育并重、文化课与专业课教学双线同步推进”的理念，文化学习执行教育部普通中学课程标准，使用普通中学教材，专业学习按专业培养方向开设专业学习课程。

学校共享大学部雄厚的专业师资力量，积极打造高标准的文化与专业师资队伍，为培养高质量的青少年音乐艺术人才打

下坚实的基础。学校按照专业化、数字化标准配置了一流的教学设备，实行数据化管理，为学生提供各类专业化标准的场馆，开展教学与艺术实践活动。经过三年办学实践，学校办学成果初显。2019年首届毕业生高考创佳绩，本科录取率98.3%，其中考取上海音乐学院、西安音乐学院、四川音乐学院、浙江音乐学院等国内音乐艺术院校40人、综合性大学音乐专业方向17人、国外音乐学院2人。

学校高度重视师生艺术实践，广泛参与由政府和专业机构组织的各类演出和赛事活动，组建了杭州市中小学生艺术团浙音附中中学生艺术分团。办学三年来，师生在重大音乐比赛中成绩优异，学生获奖100余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器乐电视大赛”10个节目入围职业组复赛，2个节目晋级决赛；浙江音乐学院附中全国青少年钢琴比赛专业初中组第一、凯撒堡国际青少年钢琴大赛专业一组第二；上海国际青少年钢琴比赛总决赛专业组金奖；孔雀奖全国高等艺术院校声乐大赛附属中等艺术学校组第一名，浙江省青少年声乐大赛高中组一等奖，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荣获多项一等奖。教师先后入围全国金钟奖声乐、小提琴复赛，“中国器乐电视大赛”成年职业组总决赛第七名；参演由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音乐舞蹈史诗《奋斗吧 中华儿女》并担任领舞，荣获韩国第十六届国际舞蹈比赛金奖。这些荣誉极大增强了师生的自信心、荣誉感，有效提升了学校的社会影响力，为学校赢得广泛的社会美誉度和认可度。

高中学生在就读期间参加浙江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和普通高校招生选考科目测试，高中学习满三年参加浙江省统一组织的高考。

二、招生计划

招考专业	专业方向	招生计划	备注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作曲	10	
音乐表演	钢琴	8	
	管弦乐器演奏（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长笛 双簧管 单簧管 大管 竖琴 小号 圆号 长号 大号 西洋打击乐）	20	管乐、打击乐各乐器录取人数不超过2人
	中国乐器演奏（二胡 板胡 琵琶 阮 柳琴 三弦 扬琴 古筝 古琴 竹笛 唢呐 笙 民族打击乐 大提琴）	30	各乐器录取人数不超过6人
	现代器乐与打击乐演奏[电子管风琴(双排键电子琴) 手风琴 流行键盘 古典吉他 流行吉他 低音吉他(电贝司) 萨克斯管 流行打击乐]	12	各乐器录取人数不超过2人
	流行演唱	5	
	声乐演唱(美声 民声)	16	
舞蹈表演	中国舞	16	
表演	音乐剧	20	
以浙江省为主，部分面向全国其他地区。			

预告：2021年，我校高中部招生原则上仅招收作曲、声乐、流行演唱、现代器乐与打击乐演奏、音乐剧等专业，其他钢琴、管弦、国乐等专业方向只招收少量紧缺专业插班生；高中部舞蹈专业停止招生。

三、报考条件

(一) 符合下列条件考生均可报考：

1. 遵守宪法、法律，热爱祖国，在原就读学校无严重违纪行为。
2. 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文化素养，具备学习音乐、舞蹈、表演专业的基本素质。
3. 具有普通中学学籍的应届初中（九年级）毕业生。

(二) 下列对象不能报考：

1. 普通中学初一、初二在校生。
2. 高中、中职在校生。
3. 被原就读学校开除学籍、勒令退学不满一年的学生。

四、报考须知

1. 所有考生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考生报名一律采用网上报名、自助上传证件照片及证明材料、网上缴纳测试费用、网上自助打印专业准考证的方式进行，不接受现场报名和现场缴费。

3. 网上报名时需上传如下资料：

(1) 近期标准证件照（电子版）。

(2) 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若上传其他证件材料，系统审核不予通过）。

(3) 由考生和监护人共同签字确认的考生现就读学校、年级等信息登记表。（样表详见附录 5）

提示：系统仅支持电脑报名，将材料扫描或拍摄成 JPG 图片格式后，上传图片文件。考生照片必须是淡蓝底背景的标准证件照，不可使用手机拍摄或翻拍的证件照片。其他证明材料统一要求竖版拍摄。

4. 考生报名时只能选择一个专业报考，不可兼报。

5. 考试费每人 80 元（浙价费[2002]138 号），包含所有测试费用。缴费完成后无论考生是否参加测试，所缴纳费用一律不退。具体缴费方法详见招生网站上的说明。

6. 报名网址：从学校官网 <http://fz.zjcm.edu.cn> 首页的“招生工作”进入，或从 <http://fzzs.zjcm.edu.cn> 直接进入。

7. 报名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10:00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15:00。报名资料上传后需经学校审核，如符合报名条件审核不通过的，需要根据提示重新上传资料，直至审核通过。审核通过并完成缴费后，系统提示报名成功。

8. 打印准考证时间：另行通知。（相关通知敬请关注学校官网、官微）

9. 线上初试上传视频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10:00 至 5 月 26 日 15:00。初试合格者进入复试，复试名单将通过学校官网、官微及报名系统同步公布。（最终复试形式及复试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而定，另行通知。）

五、测试内容

2020 年高中部招生测试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分初试和复试；专业初试采用线上测试，按各专业招生计划数 1:3 比例确定复试名单，进入复试学生名单在学校官网、官微上予以公布。初试成绩不带入复试。

测试内容：

(一) 线上专业初试：测试内容详见附录 1。

(二) 线下复试内容：

1. 专业复试：测试内容详见附录 2。

2. 专业基础素养测试：

(1) 作曲专业：视唱练耳（听音笔试、看谱即唱）。

(2) 舞蹈专业：动作模仿测试。

(3) 音乐表演各专业：音乐基础知识、视唱练耳（听音笔试、看谱即唱）。

(4) 表演（音乐剧）专业：视唱练耳（听音笔试、看谱即唱）。

以上测试相关要求详见附录 3。

3. 文化课测试：所有复试考生均须参加由我校自主命题的文化课测试，测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总分 360 分。测试内容详见附录 4。

六、测试注意事项

(一) 测试要求

1.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按网页提示和简章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及报考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截止后，所有提交信息不得更改。

2. 凡未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网上报名及缴费手续，或不按要求报名，因误填、错填、漏填、填报虚假信息、填报内容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无法参加测试或影响录取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按招生简章要求填报测试曲目。

4. 考生须凭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参加复试。

5. 凡有缺考科目的考生，测试成绩视为无效。

6. 考生参加线上初试时测试乐器须自备。复试时所需乐器，除钢琴、竖琴、马林巴、爵士鼓、小军鼓、中国大鼓、排鼓、板鼓、电子管风琴外其余乐器需考生自备。测试时除西洋管乐、小军鼓可以看谱演奏外，其他项目必须背谱演奏（唱）。主考教师有权要求考生作片段表演。

7. 乐谱中反复记号段落无需反复演奏；不演奏华彩乐段；凡要求使用伴奏音乐的测试项目，初试时自备播放设备，复试时考生须自备 U 盘和 CD 光盘，考场内使用 U 盘与 CD 组合播放机播放，U 盘和 CD 光盘内除测试内容外，无其他音频。考场不提供移动硬盘、MP3 等移动存储类数据读写设备。

8. 管弦乐器演奏、中国乐器演奏一律不准使用伴奏；现代器乐与打击乐演奏除该专业测试要求中写出可带伴奏的项目外，其他项目不得使用伴奏；声乐演唱、中国舞、音乐剧的伴奏要求详见附录1。

9. 考生参加所有测试均不得化浓妆、不得穿演出服。

(二) 线上测试方案

考生在线录制作品并实时提交：已完成报名报考高中手续的考生，须于2020年5月22日9:00至5月26日15:00期间登录艺术科测评平台(小艺帮APP)进行注册、身份认证、模拟录制、正式录制视频作品并实时提交(《考试平台操作指南》另行公布)。请考生严格按照所报考专业(方向)的视频模板要求进行在线录制，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初试视频作品提交，逾期不提交作品视为放弃。测试结果将在我校官网、官微公布，届时考生也可登录我校网上报名系统查询测试成绩。(另见公告)

(三) 视频录制要求

1. 录制前务必保持手机电量、存储容量充足；检查网络信号和手机流量，确保网络稳定流畅。

2. 录制前务必关闭手机通话功能和其他应用程序，避免外界干扰。

3. 考生须严格按照所报考专业(方向)的视频模板和录制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 各专业的视频模板将在统一时间发布，另见通知

4. 视频录制一镜到底，不间断录制，期间不得转切画面，不得采用任何视频编辑手段美化处理画面，不得采用任何音频编辑手段美化编辑音频，必须保持作品完整真实。

5. 视频作品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

6. 视频作品不得出现任何显示考生信息的提示性文字、图案、标识、背景等，更不得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生源地、就读学校等个人信息。

7. 视频作品中不得做任何打招呼和有暗示性的言语和动作，不得发出与考试内容无关的声音。

8. 视频作品中考生不得化浓妆，不得戴美瞳，不得穿演出服，需束发，不可有刘海遮挡额头。

9. 各专业具体录制要求详见我校官网、官微公布的各专业考试规程（《考试平台操作指南》考生务必仔细阅读）。

10. 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取消测试资格。

七、录取办法

1. 考生均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复试。复试结束后，按不高于招生计划数 1:1.3 比例划定各专业的术科测试成绩合格线。学校以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综合成绩=术科测试成绩×60%+基础素养测试成绩×10%+文化成绩×30%，三项成绩均按 100 分折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出现专业生源不足的情况，根据当年招生测试考生成绩和生源情况，经招生领导小组同意，各专业录取名额可适当进行调整。

2. 学校将在官网、官微上公布拟录取名单，纳入到我校拟录取名单中的考生须参加原学籍地统一组织的中考。在我校正式录取前，考生须上传当年参加中考有效的成绩证明，否则不予录取。考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我校要求办理录取手续和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

八、相关事宜

1. 考生在参加招生测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舞弊、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测试资格。如在入学后查实，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根据相关政策，非杭州市区户籍的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因严重违反校纪校规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完成学业，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在办理录取手续时，与我校签订相关承诺书。

3. 新生入学后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体检，如检查出学生患有不适合继续学习的疾病，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学校每学期学费 25000 元（《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核定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学费标准的批复》浙价费[2017]55 号），住宿费 1000 元，代管费另收（主要用于学生购买教材等学习资料，多退不补）。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则按物价部门审核的新标准执行。

5. 学校设立奖学金制度，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学生，参加比赛获奖学生，经评审可获得不同等级奖学金。学校也设有助学金制度，用于资助品学兼优、家庭困难的学生。

6. 新生入学后使用的乐器，除钢琴、定音鼓、马林巴、排鼓外，其他乐器须自备。

7. 我校实行寄宿制，如因特殊原因申请走读的，可由其监护人与学校签订走读协议。

九、联系方式

学校咨询电话：0571-89808491

邮箱：fzzb@zjcm.edu.cn

举报电话：0571-89808200，举报邮箱：jbx@zjcm.edu.cn

官方网站：<http://fz.zjcm.edu.cn>

官方微信公众账号：zjcmfz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1号，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

本简章最终解释权归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招生办公室所有。

附录 1

各专业线上初试测试内容及要求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 钢琴：自选车尔尼 299 程度及以上练习曲一首或中外乐曲一首。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2. 演唱民歌、戏曲或曲艺一首，无需伴奏。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钢琴演奏

1. 自选练习曲一首（《车尔尼钢琴手指灵巧练习曲 Op. 740》程度以上）。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2. 指定曲目一首。（曲谱 5 月 21 日在附中官网公布）。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 ◆ 指定曲目：考核学生的综合能力，可看谱演奏。
 - ◆ 演奏曲目必须是钢琴独奏作品。

管弦乐器演奏

小提琴

1. 自选三个八度（含）以上音阶、琶音、双音音阶（三、六、八度，不含换指八度、十度）。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2. 自选练习曲一首（程度相当于克莱采尔 42 首练习曲）。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中提琴

1. 自选三个八度（含）以上音阶、琶音、双音音阶（三度、六度）。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2. 自选练习曲一首（程度相当于唐拉克辉煌练习曲程度）。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大提琴

1. 自选三个八度音阶、琶音、双音音阶（三度、六度）。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2. 自选练习曲一首（程度相当于李氏练习曲、波帕尔中级练习曲）。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低音提琴

1. 自选两个八度的音阶、琶音。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2. 自选练习曲一首（程度相当于西门德尔 30 首练习曲）。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小号、圆号、长号、大号

1. 自选大调、小调音阶、琶音各一条，用连音、吐音演奏。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2. 自选练习曲一首。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竖琴

1. 自选三个八度音阶、琶音一套（含上下行），调性自选。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2. 自选练习曲一首（程度相当于鲍克撒练习曲第二册）。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西洋打击乐

1. 自选小军鼓练习曲一首。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2. 马林巴演奏自选音阶、琶音一条，速度不低于 $J=60$ 。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中国乐器演奏

竹笛、笙、唢呐、扬琴、柳琴、阮、琵琶、古筝、古琴、二胡、板胡、三弦

1. 自选乐曲一首。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民族打击乐

1. 演奏乐器：中国大鼓、排鼓、板鼓中任选其一。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大提琴

1. 自选三个八度音阶、琶音、自选练习曲一首（程度相当于李氏练习曲、波帕尔中级练习曲）。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现代器乐与打击乐演奏 流行演唱

电子管风琴

1. 自选复调作品一首。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2. 自选练习曲一首（车尔尼 299 及以上程度）。时长不超过 2 分钟。

手风琴

1. 自选练习曲一首（车尔尼 299 练习曲以上程度或伊万诺夫练习曲）。时长不超过 4 分钟。
2. 自选巴洛克作品一首（二声部以上）。时长不超过 4 分钟。

流行键盘

1. 自选复调作品一首。时长不超过 4 分钟。
2. 自选练习曲或技巧性作品一首。时长不超过 4 分钟。

古典吉他

1. 自选练习曲一首。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2. 自选乐曲一首，必须是巴洛克风格。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流行吉他

1. 自选指弹吉他练习曲一首（不带伴奏）。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低音吉他（电贝司）

1. 自选练习曲一首。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萨克斯管

1. 自选音阶、琶音一条，用连音及断奏两种方式演奏。时长不超过 2 分钟。
2. 自选练习曲一首。时长不超过 4 分钟。

现代打击乐

1. 自选小军鼓练习曲一首。时长不超过 2 分钟。
2. 自选爵士鼓乐曲一首，风格不限。（必须使用伴奏）。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流行演唱

1. 自选歌曲一首（中外作品均可，清唱）。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美声演唱

1. 自选一首作品演唱（中外作品不限，不可演唱流行歌曲）。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 不得使用音频伴奏，可使用钢琴伴奏，须按出版发行的带钢琴伴奏谱声乐作品进行演唱（采用钢琴伴奏考生的其伴奏人员不可出现在上传的视频中）；考生也可选择清唱。

◆ 中国歌曲：作品时期不限；咏叹调必须原调演唱；不可演唱流行歌曲。

◆ 外国歌曲：语种不限；作品时期不限；咏叹调必须原调演唱；不可演唱流行歌曲。）

民声演唱

1. 自选一首作品演唱。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 不得使用音频伴奏。可使用钢琴伴奏，须选择公开出版发行带钢琴伴奏谱的声乐作品进行演唱（采用钢琴伴奏的其伴奏人员不可出现在上传的视频中）；考生也可选择清唱。

◆ 可选择民歌、戏曲、创作歌曲、中国艺术歌曲、中国歌剧咏叹调选段（咏叹调需原调演唱），不可演唱流行歌曲。

舞蹈表演（中国舞）

1. 专业条件测试，考生身体自然数据采集。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 (1) 基本条件测试：形象目测、自报身高、体重。
 - (2) 基本素质测试：软开度、弹跳力等。
2. 自选舞蹈作品片段或动作组合（自备片段音乐）。时长不超过 2 分钟。

测试要求：

1. 女生：盘头，不佩戴头饰、不化妆；穿吊带连体服、粉色连裤袜、粉色舞蹈练功软底鞋。
2. 男生：穿白色连体服、黑色芭裤、黑色袜子、黑色舞蹈练功软底鞋。
3. 个人剧目可穿戴剧目所需道具，不得穿演出服装表演。

音乐剧

1. 全身 360 度环绕拍摄以及脸部特写，自报身高和体重。时长不超过 1 分钟。
2. 歌曲演唱：自选中文或外文歌曲一首（可清唱）。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3. 朗诵：自选普通话朗诵一段：体裁在散文、诗歌、寓言故事中任选一项（不得使用配乐）。时长不超过 4 分钟。

附录 2

各专业复试测试内容及要求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 笔试

- (1) 为指定歌词创作歌曲一首，无需配伴奏，使用五线谱记谱。
- (2) 音乐理论基础。
- (3) 四部和声写作。
- (4) 视唱练耳（听音笔试）。

◆ 以上(2)、(3)、(4)项测试内容详见附录 3。

◆ 歌曲写作测试时长为 120 分钟。

◆ 音乐理论基础、四部和声写作二项内容测试总时长为 180 分钟。

2. 面试

视唱练耳（看谱即唱）。

钢琴演奏

1. 自选巴赫《平均律钢琴曲集》中的前奏曲与赋格一套。
 2. 自选古典奏鸣曲中的一个快板乐章（如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或中外乐曲一首。
- ◆ 演奏曲目必须是钢琴独奏作品。

管弦乐器演奏

小提琴

1. 自选练习曲一首。（可重复初试曲目）
2. 自选协奏曲的一个乐章或奏鸣曲第一、二乐章。

中提琴

1. 自选练习曲一首。（可重复初试曲目）
2. 自选协奏曲的一个乐章，或奏鸣曲的第一、二乐章，或中型乐曲一首（风格不限）。

大提琴

1. 自选练习曲一首。(可重复初试曲目)
2. 自选协奏曲的一个乐章，或奏鸣曲第一、二乐章。

低音提琴

1. 自选练习曲一首。(可重复初试曲目)
2. 自选协奏曲的一个乐章，或奏鸣曲的第一、二乐章，或中型乐曲一首(风格不限)。

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小号、圆号、长号、大号

1. 自选练习曲一首。(可重复初试曲目)
2. 自选大、中型乐曲一首。

竖琴

1. 自选练习曲一首。(可重复初试曲目)
2. 自选中型乐曲一首。

西洋打击乐

1. 自选马林巴独奏曲一首

中国乐器演奏

竹笛、笙、唢呐、扬琴、柳琴、阮、琵琶、古筝、古琴、二胡、板胡、三

弦

1. 自选不同风格的乐曲两首。(可重复初试曲目)

民族打击乐

1. 自选小军鼓练习曲一首。
2. 自选乐曲或音乐会练习曲一首。演奏乐器：中国大鼓、排鼓、板鼓中任选其一。(可与初试曲目重复)

大提琴

1. 初试内容里抽考一项。
2. 自选协奏曲的一个乐章，或奏鸣曲第一、二乐章，或中型乐曲一首（风格不限）。

现代器乐与打击乐演奏 流行演唱

电子管风琴

1. 自选乐曲一首，中外不限，时代风格不限。

◆ 考生须按照考场提供乐器型号选择测试用琴，并在报名时注明。

◆ 测试用琴：雅马哈 YAMAHA ELS-02C ，吟飞 RS-1000E。

手风琴

1. 自选乐曲一首，中外不限，时代风格不限。

流行键盘

1. 自选流行或爵士风格作品一首（可带伴奏）。

古典吉他

1. 自选乐曲一首，时代风格不限。

◆ 初试和复试自选乐曲不得重复

流行吉他

1. 自选电吉他独奏乐曲一首，时代风格不限。（可带伴奏）。

◆ 效果器自备

低音吉他（电贝司）

1. 自选乐曲一首，时代风格不限。（可带伴奏）。

◆ 效果器自备

萨克斯管

1. 自选中型乐曲一首，或协奏曲的一个乐章，或爵士乐曲一首。

流行打击乐

1. 自选小军鼓练习曲一首。
 2. 自选爵士鼓乐曲一首，风格不限。（不可使用伴奏）。
- ◆ 初试和复试自选练习曲及乐曲均不得重复。

流行演唱

1. 自选歌曲二首（中外作品均可）。初复试曲目可重复

◆ 流行演唱专业考生可使用 U 盘和 CD 光盘播放伴奏，（不得使用手机、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测试无关的内容），测试时如遇 U 盘和 CD 光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清唱。也可选择自弹自唱（伴奏乐器仅限钢琴、民谣吉他），吉他自备。

声乐表演

美声演唱

1. 自选二首作品演唱。其中一首可与初试重复，不可演唱流行歌曲。
- ◆ 中国歌曲：作品时期不限；咏叹调必须原调演唱。
- ◆ 外国歌曲：语种不限，须原文演唱；作品时期不限；咏叹调必须原调演唱。

民声演唱

1. 自选二首作品演唱。其中一首可与初试重复，不可演唱流行歌曲。
- ◆ 可选择民歌、戏曲、创作歌曲、中国艺术歌曲、中国歌剧咏叹调选段（咏叹调需原调演唱）。

注：美声、民声演唱复试时不得自带伴奏人员或使用伴奏带，考生如需钢琴伴奏，须选择公开出版发行的五线谱钢琴伴奏谱，并按原调谱面调演唱；如提供伴奏谱不符合要求，考生须清唱。

舞蹈表演（中国舞）

1. 专业条件测试，考生身体自然数据采集。
 - (1) 基本条件测试：形象目测、身高测量、体重测量。
 - (2) 基本素质测试：软开度、弹跳力等。
2. 自选舞蹈作品片段或动作组合（自备片段音乐，时长2分钟内）。
3. 动作模仿测试。

测试要求：

1. 女生：盘头，不佩戴头饰、不化妆；穿吊带连体服、粉色连裤袜、粉色舞蹈练功软底鞋。
2. 男生：穿白色连体服、黑色芭裤、黑色袜子、黑色舞蹈练功软底鞋。
3. 个人剧目可穿戴剧目所需道具，不得穿演出服装表演。

音乐剧

1. 歌曲演唱：自选中文或外文歌曲一首（可与初试曲目相同）。
 2. 舞蹈：自选舞蹈表演片段或动作组合（自备片段音乐，使用CD机播放）。
 3. 命题表演：根据考官指定题目及要求，现场即兴表演。
- ◆ 歌曲演唱、舞蹈可使用U盘和CD机播放伴奏（不得使用手机、MP3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测试无关的内容），测试时如遇U盘和CD光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歌曲演唱可以使用钢琴伴奏，考生不得自带伴奏人员，考生如需伴奏，请提供五线谱正谱钢琴伴奏谱，并按谱面原调演唱，如提供伴奏谱不符合要求，考生须清唱。
- ◆ 考生只参加视唱练耳测试（听音记谱+面试），不参加音乐理论基础知识测试。

附录 3

音乐表演各专业音乐基础知识测试内容

音乐理论基础知识（音乐剧考试除外）

1. 记谱法。包括各类谱号谱表、各种音符和休止符、钢琴音域与音组划分、音名、唱名、全音半音分类、等音等。
2. 音乐常用记号与术语。包括速度力度记号、反复记号、演奏法记号、省略记号、装饰音、基本外文术语等。
3. 节奏节拍。包括节奏概念、节奏划分的特殊形式、节拍强弱规律、拍子类别（单拍子、复拍子、混合拍子）、拍号、音值组合等。
4. 音程与和弦。包括自然音程、变化音程、原位音程、转位音程、等音程、协和音程、不协和音程的识别与构成；各种三和弦及其转位形式的识别与构成。
5. 调式调性。包括大小调、五声调式的调式音级的标记与名称、调与调号的识别等。

参考教材：

1. 《音乐理论基础》 李重光编 人民音乐出版社

音乐表演各专业、表演专业视唱练耳测试内容

视唱练耳

听音笔试（一律采用五线谱）：

1. 音程：旋律音程组，和声音程（一个八度内）。
2. 和弦：大小三和弦原位。
3. 节奏记谱。节拍范围：2/4、3/4，常见附点与切分，含四分、八分音符休止符。
4. 单声部旋律填空。节拍范围：2/4、3/4，常见附点与切分，含四分、八分音符休止符。

看谱即唱：

1. C 自然大调、a 和声小调与 C 宫系统五声调式。考生随机抽取一道“五线谱”视唱试题，根据老师所给该题第一个音的音高进行视唱。

参考教材：

1. 《音乐理论基础》李重光编 人民音乐出版社
2. 《视唱练耳教程》亨利·雷蒙恩 古斯塔夫·卡卢利编著（1A）（1B）
人民音乐出版社

作曲专业

音乐理论基础、视唱练耳、四部和声写作测试内容

音乐理论基础知识

1. 记谱法。包括各类谱号谱表、各种音符和休止符、钢琴音域与音组划分、音名、唱名、全音半音分类、等音等。
2. 音乐常用记号与术语。包括速度力度记号、反复记号、演奏法记号、省略记号、装饰音、基本外文术语等。
3. 节奏节拍。包括节奏概念、节奏划分的特殊形式、节拍强弱规律、拍子类别（单拍子、复拍子、混合拍子）、拍号、音值组合等。
4. 音程与和弦。包括自然音程、变化音程、原位音程、转位音程、等音程、协和音程、不协和音程的识别与构成；各种三和弦及其转位形式的识别与构成。
5. 调式调性。包括大小调、五声调式的调式音级的标记与名称、调与调号的识别等。

参考教材：

1. 《音乐理论基础》 李重光编 人民音乐出版社

视唱练耳

听音记谱（一律采用五线谱）：

1. 音程与和弦。旋律音程组，和声音程（单音程），四种三和弦原位与转位。
2. 节奏记谱。节拍范围：2/4、3/8，常见附点与切分，含四分、八分音符休止符。
3. 单声部旋律填空。节拍范围：2/4、3/8，常见附点与切分，含四分、八分音符休止符。

看谱即唱

1. C 自然大调、a 和声小调与 C 宫系统五声调式。考生随机抽取一道“五线谱”视唱试题，根据老师所给该题第一个音的音高定调进行视唱。

参考教材：

1. 《音乐理论基础》 李重光编 人民音乐出版社
2. 《和声学教程》 斯波索宾等著 人民音乐出版社
3. 《单声部视唱教程》（上册）上海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组 上海音乐出版社
4. 《视唱练耳教程》亨利·雷蒙恩 古斯塔夫·卡卢利编著（1A）（1B）
人民音乐出版社

四部和声写作

完成 8 小节左右的高音题或低音题。

测试范围：斯波索宾等著《和声学教程》1-15 章内容。

参考教材：

《和声学教程》，斯波索宾等著，人民音乐出版社，2008 年 3 月北京第 2 版。

附录 4

文化课测试内容及要求

科目	范围	时长	形式	分值 及计分
语文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材，人教社 2003 年 6 月第一版，至九年级上册止。	120 分钟	闭卷	120 分 按卷面得分
数学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材，人教社 2014 年 3 月第一版，至九年级上册止，涉及“数与代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材数”、“空间与图形”、“统计与概率”和“综合与实践（课题学习）”四个领域。	90 分钟	闭卷	120 分 按卷面得分
英语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材，2014 年 7 月第一版，至九年级第一学期止。	90 分钟	闭卷	120 分 按卷面得分

附录 5

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
2020 年考生学籍登记表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性别_____，现就读于_____省_____市
区_____（学校名称）_____年级
_____班，拟将于_____年_____月毕业。

本人及监护人承诺，本人为初中三年级应届毕业生，如提供
虚假信息本人及监护人自负相关责任，并接受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考生签字：_____

监护人签字：_____

与被监护人关系：_____

监护人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